

司馬遷像



司馬遷自稱其先祖是顓頊時期的天官。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記載「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司天，火正黎司地。唐、虞之際，紹重、黎之後，使復典之，至於夏、商，故重、黎氏世序天地。」周宣王時期，司馬遷的祖上來到秦國。他的直系祖先是戰國時期秦國著名的武將司馬錯。秦惠文王時期，司馬錯曾經在朝堂上與張儀辯論，辯論內容被收入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，後收入《古文觀止》，名為《司馬錯論伐蜀》。辯論勝利後，秦惠文王派司馬錯等人出兵巴蜀，得勝而守之。六世祖司馬靳為名將武安君白起副手，參與長平之戰，坑殺趙卒四十萬人，司馬錯、司馬靳等軍事之功為秦國奠定了一統天下的軍事基礎。

司馬遷的父親是西漢武帝時期太史令司馬談。司馬談是當時一位非常傑出的學者，著有《論六家要旨》一文，系統總結了春秋戰國秦至漢初以來陰陽、儒、墨、法、名、道各家思想的利弊得失，並對道家思想進行了高度肯定。該文是對春秋戰國以來的諸子百家思想的高度概括和凝練總結。

司馬談在約漢武帝建元六年至元封元年間任太史令。公元前145年，司馬遷出生於家鄉龍門（今陝西省韓城市）。從小受到良好的教育。在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上，司馬遷說：「遷生龍門，耕牧河山之陽。年十歲則誦古文。」十九歲時，他從長安出發，足跡遍及江淮流域和中原地區，所到之處考察風俗，採集傳說。在《自序》上司馬遷說「（他）二十而南遊江、淮，上會稽，探禹穴，窺九疑，浮沅、湘。北涉汶、泗，講業齊魯之都，觀夫子遺風，鄉射鄒嶧；厄困蕃、薛、彭城，過梁、楚以歸。於是遷仕為郎中，奉使西征巴、蜀以南，略邛、笮、昆明，還報命。」二十五歲時，他又以使者監軍的身份，出使西南夷，擔負起在西南設郡的任務。足跡遍及「邛、笮、昆明」等地。

漢武帝元封元年（前110年）司馬談去世，三年之後，司馬遷承襲父職，任太史令，同時也繼承父親遺志（司馬談臨終曾對司馬遷說：「余死，汝必為太史；為太史，無忘吾所欲論著矣。」），準備撰寫一部通史。漢武帝太初元年（前104年），司馬遷與唐都、落下閎等共同定立了「太初曆」，該曆法改變了秦代使用的顓頊曆以十月為歲首的習慣，而改以正月為歲首。從而，為中國的農耕社會奠定了其後兩千年來所尊奉的曆法基礎。之後司馬遷便潛心修史，專心寫作，開始了《史記》的寫作。

漢武帝天漢四年（公元前97年），名將「飛將軍」李廣的孫子李陵主動請纓出擊匈奴，兵敗被俘，漢武帝震怒。滿朝文武都認為李陵叛降，全家當誅。而在這時，身為太史令的司馬遷卻為李陵辯護。他認為李陵兵敗投降是因為「矢盡道窮，救兵不至」^[2]，而且李陵是希望「欲得其當而報漢」^[3]。李陵雖然兵敗，但是他以少勝多，以弱勝強，「其所摧敗，

攻亦足以暴於天下」[4]。司馬遷這番表述卻沒有得到漢武帝的理解。漢武帝認為他是藉李陵之功，詆毀這場戰爭的主帥李廣利（此人為漢武帝寵姬李夫人的哥哥），進而批評自己用人不當，造成軍事失利。漢武帝因而大怒，將司馬遷投入牢獄，以「誣罔」（欺騙皇帝）的罪名判處死刑。當時的死刑有兩種方式可以充抵，第一種是「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」[5]。另一種是按照漢景帝時期所頒布的法律「死罪欲腐者，許之」[6]，處以腐刑（閹割）。由於沒有足夠的金錢可以贖身，司馬遷只得屈辱地接受腐刑。對此他曾表示過「禍莫僭於欲利，悲莫痛於傷心，行莫醜於辱先，而詬莫大於宮刑。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」[7]。

出獄後，司馬遷改任中書令，發憤撰寫史書，亦欲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，完成了中國第一部紀傳體通史——《史記》。《史記》最初沒有書名，司馬遷將書稿給東方朔看過，東方朔佩服不已，將其命名為《太史公書》，後世稱《太史公書》為《史記》。

「史記」原本乃各國史書的通稱，司馬遷的著述也正是參考戰國時期各國史記所作。但後來因為《太史公書》的影響，大約在東漢時期，就已經成為此書專名。司馬遷完成《史記》後，知道該書不被當世所容，故預先將副本存之名山，流傳後世。

《史記》對後世史學和文學的發展都產生了深遠影響。鄭樵稱：「六經之後，唯有此作」[8]。魯迅稱譽《史記》為「史家之絕唱，無韻之離騷」。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說：「司馬遷參酌古今，發凡起例，創為全史，本紀以序帝王，世家以記侯國，十表以繫時事，八書以詳制度，列傳以誌人物，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，總彙於一編之中。自此例一定，歷代作史者，遂不能出其範圍，信史家之極則也。」

對於司馬遷的死，歷史上沒有明確記載，使得卒年無法確定，死因也眾說紛紜。有人認為司馬遷一直到漢昭帝年間善終，有人認為司馬遷完成《史記》之後，便隱居山野，不知所終，故無從查考。1916年，王國維第一次將司馬遷生卒年作為學術問題進行考證。